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创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关键之年,我局积极融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大局之中,将法治建设作为全局重点工作之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我局对法治建设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建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严把关,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股室(站、队)负责人具体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局领导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局班子召开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建立起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控、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体系,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 全力配合推进, 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成效,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创建工作启动后,结合单位实际及时制定了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对标《砚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任务分解》要求,对照本部门最新发布的161项权责清单内容逐项研究分析,细化指标任务,针对100项三级指标,共认领三级指

标任务 67 项。班子例会听取当月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困难及下步工作推进打算，局班子例会听取汇报 6 次。二是对照创建指标全力抓好落实。严格执行周分析、月研判制度，利用“周通报”“月评价”制度，督促全体干部职工依法依权履行职，并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每周五按时上报《落实创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指标任务周报表》，共上报指标认领表 1 份，周报表 32 份，累计更新指标任务工作内容 216 条，上报月工作情况总结 8 份。三是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创建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收集上报和档案管理，做到按时按质上报资料及归档，并按照一指标一档案、一式二份的要求规范建立相应档案，目前已完成创建档案建立 23 盒，电子档案已报县创建办。四是营造氛围，做好迎接第三方评估工作。在办公区域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增设专题宣传栏 1 个、宣传展板 2 块、倡议书 1 份、宣传标语 17 条。按要求抽取 5 名执法人员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知识，并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三）注重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

为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我局把法治学习纳入各类学习活动，实现了法制学习常态化，保证了学习成效。一是深入开展以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采取专题培训、党组理论中心组研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学习宣传活动、以会代训及自学等多种学习形式，组织学习民法

典、新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开展警示教育，强化领导干部遵纪守法意识，适时组织学习上级下发的各类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观看警示教育片。三是多种形式确保学法成效，通过参加各级培训与部门专题培训，督促开展线上自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 60 学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并按期组织人员参加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培训和资格认证考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截至目前，已按要求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州、县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七期共 52 人次，局党组理论集中学习 8 次（法治专题 2 次），全局集中学习 37 次，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纪法知识测试 6 次、国家安全教育专项答题活动 1 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第二季）答题活动 1 次，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项答题活动 2 次，利用上级通报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 14 次。

（四）普法形式多样化，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我局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每个执法者既是执法员又是宣传员，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总体要求，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多元化普法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送进千家万户，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营造氛围。利用三月法治宣传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为依托，采取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过往群众现场解答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在县城营造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11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环保购物袋、围裙等宣传物品200余件，展出主题展板和海报20块，接受群众咨询约80人次。

2、送法上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阿猛镇街心、伍家寨村、维摩乡河边村、同心社区龙湖城小区、蚌峨小学、者腊小学、阿猛镇伍家寨小学、县第二幼儿园等学校以及兴建水泥、海螺水泥等企业开展普法宣传，与此同时，我局还注重家庭的普法教育，组织妇女同志集中观看公益讲座，在七都广场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宣传，引导妇女同志带动家庭尊法、守法、用法。截至目前，共开展送法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3次，普法进社区2次，进校园7次，进企业2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多份，制作张贴《禁烧通告》1440余份。

3、互动宣法。今年以来，以我局环境科普教育基地为平台，围绕秸秆禁烧、低碳生活、垃圾分类、妇女权益保护、国家安全、民法典、反诈骗宣传等主题开展精准宣传，采取迎进来的方式开展以案释法、成果展示、观看宣传片、趣味游戏等活动，全面做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和指导培训。先后邀请县一中、三中、五中、文山实小等开展环保宣教活动6次，组织辖区内32家重点排污单位召开座谈会1次。

（五）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一是抓实法治学习教育，通过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能力提升练兵大讲堂、按要求组织领导干部参加习近

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以及 2022 年砚山县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等线下集中学习活动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截至目前，组织能力提升练兵大讲堂宣讲活动 6 期。二是规范执法流程，实行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让执法有效率有温度。目前我局现有干部职工 46 人，其中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 42 人，持证率 91.3%，另有 2 人报名了 2022 年第三期行政执法网上考试，执法队伍得到加强。三是规范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提升依法行政和执法人员形象，目前已发放了第一批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共 25 人。

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局班子例会、党组会议制度，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做到决策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州生态环境局与云南杨柏王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要求，发挥法律顾问、学者专家的协助审查作用。2022 年已召开班子会议 14 次、党组会议 28 次，环境监察大队参加州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 2 次（件），报送州司法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1 件。二是坚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认真落实，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保存。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

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现已开展双随机抽查企业35个，出具行政检查记录102份，移送州局给予立案查处案件9件，其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份、事先告知书8份、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不予处罚决定书2份，其余1件正在办理中，共有2笔行政处罚罚款严格实施罚缴分离。

（六）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及时规范。一是执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30个工作日办结，报告表由15个工作日压缩办理时限为12个工作日，登记备案实时办理。截至目前，已按时限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37件，登记备案45件。二是按照《文山州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三是收集关于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相关文件，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七）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按照《生态环境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制度》、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和《重点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审核标准、范围和要

求，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涉及我局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按照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党组会研究五个步骤执行。今年以来，我局未制定过行业规范性文件。针对秸秆禁烧区划定等重点民生事项，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使决策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2022年来已组织1次听证会，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

（八）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2022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2件，均完成答复工作，获得了代表委员们的认可。在司法监督上，今年我局无出庭应诉情况。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适时在砚山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便民利民的良好服务氛围。

（九）做好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增强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在促进信访问题化解上，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充分利用“12369”举报热线、举报信箱等受理环境诉求，已办结案件均做到件件有结果、件件有回复，处理的案件无一例上访，避免了环境信访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76件，已办结74件，剩余2件正在按照序时要求加快办理，处理环境投诉纠纷3件，共计补偿金额4.6万元。

（十）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2021年5月，我局代政府起草制定了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每年初都安排好应急人员值班表，严格按排班表轮值，适时参与部门联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今年以来，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为契机，到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活动1次，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防震应急演练1次。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之处：

1、法治理论储备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由于业务工作的繁重，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还不够，程度有待深入，专业化理论学习有待加强，个别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法制宣传方式有待改进。法律理论储备不足，导致在基层普法宣传中，不能很好地满足群众的需要，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也不够灵活。

3、合法性审查工作力量相对薄弱。由于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专业性、政策性、法律性强，内容广泛，专业要求高，目前我局具备审查资质的人员较少，承担合法性审查的工作人员受专业水平、知识结构等限制，水平参差不齐，审查质量还不高。重大行政决策动态化管理台账内容还不够精细，跟踪问效机制落实还不

到位。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局将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工作职责职能，深入找差距、补短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全面落实《砚山县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任务分解方案〉和《法治砚山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认真按照省、州、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对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短板”问题，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和能力，更好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环保法律法规知识，以经验交流座谈等形式，对遇到的新问题，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提高干部分析和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环境执法监管等问题的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提升法治意识。

三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力以赴推动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将采取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跟班学习、自学等方式，提升合法性审查人员工作水平，熟练掌

握行政执法流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切实做到合法、合理、合规。完善审查工作管理台账，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适时开展成效评估，督促承办单位和股室履行责任，确保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规范性。

五是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积极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不断提高全民普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